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7 年「反毒行動巡迴車」
需求說明書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7 年「反毒行動巡迴車」

需求說明書

壹、背景說明（計畫緣起）：

為強化反毒宣導，以行動車巡迴方式前往校園、社區及偏鄉等地巡迴宣講，提昇民眾及青少年防制藥物濫用的認知，拓展毒品防制工作，建構安居樂業的無毒家園。規劃公開徵求建議書，以公開客觀評選優勝廠商方式辦理，委由專業廠商執行。

貳、計畫執行工作內容（或規格內容說明）：

一、計畫執行內容：

（一）巡迴宣導頻率及執行天數

1. 宣導頻率

(1) 各縣市執行期間 11 至 12 週，以每週平日擇 3 天、假日擇 1 天(彈性上班視為假日)並排除國定假日為原則，共執行平日 33 天、假日 11 天，惟縣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下稱毒防中心)有安排國定假日及調整頻率之需求(總執行天數不變)，毒防中心須於三天前通知廠商，廠商須配合執行。

(2) 每日原則規劃上下午各 1 場宣導，可視毒防中心需求調整下午至晚上，或視鄰近地點、宣導長度增加場次，如為路途遙遠之偏鄉，當日可安排 1 場。

2. 總執行天數：包含出席記者會 1 天(由行政院於 107.11.9 前辦理)、平日 165 天、假日 55 天，共計 221 天，規劃期間如下：

(1) 高雄市 107.11.12 至 108.1.27，共 11 週(107 年計 7 週、108 年計 4 週)。

(2) 108.1.28 至 108.4.21，共 12 週(扣除春節 1 週)。

(3) 108.4.22 至 108.7.7，共 11 週。

(4) 108.7.8 至 108.9.22，共 11 週。

(5) 108.9.23 至 108.12.8，共 11 週。

(6) 前項第 2 至 5 點由本署另行排定屏東縣、台南市、嘉義縣、嘉義市之執行順序，並可依實際需求調整期間。

(二) 車輛需求：

1. 由廠商提供 2.7 至 3.5 噸之小貨車，其車頭須為 3 人座(含駕駛)，車廂兩側為氣壓(或油壓)歐翼式，並依本署需求規劃車廂空間。
2. 廠商須依本署提供文宣素材設計及輸出(實際數量及規格須經本署同意後再執行)，並能於車廂打開歐翼展示時，兩側以捲軸方式(類似易拉展設計)拉出各 2 片展示板或以其他經本署同意之形式展出，並於車廂兩側製作展示櫃，固定電視、電腦及展品。
3. 車廂須備有手提擴音器(或小蜜蜂擴音器)、50 吋以上 HD 液晶電視、15 吋筆記型電腦 2 台(需攝影鏡頭、攝影互動軟體)、多媒體播放器、摺疊桌 2 張、摺疊椅 16 張、獨立小型供電設備，並依宣導需求提供照明設備。
4. 廠商須依本署需求完成車輛整體造型(美術)設計，並以 PCV 貼紙輸出或彩繪等方式呈現車輛外觀，若以 PCV 貼紙輸出，需用抗紫外線耐候型輸出，合約期間內，不可褪色。
5. 本案車輛不得做為非宣導之用，廠商如有載送非宣導講師、器材等宣導所需以外之行為，每次計罰契約總價金百分之 1 之懲罰性違約金。
6. 提供包含履約期間之車輛強制險、第三人責任險-傷害及財損(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保額至少為 300 萬元以上及每一意外事故之財損保額至少為 50 萬元以上)、行車執照、定期檢驗證明。
7. 展品及相關設備維護、車輛停放、修繕、定期保養、耗材費、國道通行費、違反公路法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等法規之罰款及交通事故導致相關賠償，由廠商負擔。

(三) 駕駛人員需求：

1. 司機須配合毒防中心宣導需求執行勤務，每行駛 2 小時應休息 15 分鐘(塞車及不可抗力因素不在此限)，每日不超過 8 小時，如遇道路阻塞等因素致超時，加班費用由廠商負擔。

2. 車輛停放地點(出發點)由毒防中心指定，至宣導地點後，需協助講師宣導器材擺設、發送宣導品等事宜。
 3. 各別縣市執行司機以同一人為原則，其名單(檢附職業駕照)須於執行 1 週前提報該縣市毒防中心同意，並副知本署；除突發事件外，臨時更換司機須於 1 天前提報該縣市毒防中心同意，並副知本署，如未依規定執行，每次計罰契約總價金百分之 1 之懲罰性違約金。
 4. 值勤期間司機應注意服務態度、服裝儀容及維護車輛之整潔，並不得有酒駕、抽菸、吸毒及其他不良行為，如違反前述情形，經毒防中心提出，應立即更換該司機。
- (四) 宣導講師費用：本項不計入本採購契約價金，由毒防中心排定各場次 2 名講師，參酌講座鐘點費支給表之規定，以半天為單位由廠商代支付每人費用 800 元，每日費用共計 3,200 元，於分期支付本案價金時，檢附講師領取證明，依實際執行天數，經本署查驗/驗收合格後，一併支付。
- (五) 保險需求：司機及 2 名宣導講師投保旅行平安險(每人每天保額至少為 300 萬元以上)，保險期間為記者會當天及各執行宣導之日。
- (六) 油費：本項不計入本採購契約價金，其計算方式由廠商紀錄當期最初里程數及最終里程數，並經毒防中心確認，於分期支付本案價金時，依當期執行里程數，按每公里 7 元(含稅)核實計算，經本署查驗/驗收合格後，一併撥付。
- (七) 如遇排定之場次改期，其原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且當日司機已出勤者，當日算入出勤天數；活動縣市政府前一天宣布集合點(或宣導點)停止上班或上課，亦同。
- (八) 如因可歸責於廠商之原因造成本案宣導業務停頓，廠商無適當應變作為時，以每半日計罰契約總價金千分之 3 之懲罰性違約金。
- (九) 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次日起 5 個工作天內指派專案經理及相關人員與本署本案就之整體需求與規劃內容(如：工作期程、項目規劃等)，進行研商並確認各項工作細節，由本署進行確認，經本署審查確認後，進行後續工作期程履約及驗收。

(十) 得標廠商應確實履約，如因實際需要或特殊原因必須變更，依本案契約規定提出，經本署書面同意後為之。另本署亦得敘明理由書面通知廠商變更。

(十一) 專案之經理及主要承辦人，在專案進行期間，非經本署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退出或更換，惟如本署認其承辦狀況欠佳，得要求撤換，廠商不得拒絕。

(十二) 本署保有本案所有檔案及委託設計圖樣之智慧財產權及所有權，得對委託設計樣稿為適當之修改，承辦廠商並應擔保第三人就相關履約標的，對本署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十三) 本署經廠商提供所獲得之經驗、文件等可自行運用，毋需經由廠商同意。

二、 本計畫案（採購標的）執行內容之主要部分：

☐ 本採購標的範圍之全部。

☒ 本案採購標的範圍之部分：本案設計、及整體規劃與管理應由廠商自行履約。

參、 履約期限（執行期間）：

☒ 廠商應自決標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20 日以前完成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 廠商應自決標日起 ☐ _____ 日曆天、☐ _____ 工作天內完成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 其他：_____。

肆、 履約地點：（請勾選 ☒）

☒ 招標機關地點：

☒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2 號）

☒ 履約地點(請敘明)：詳本案需求說明書「貳、一、(一)巡迴宣導頻率及執行天數」

伍、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及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

- 一、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及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廠商需提出資格文件影本繳驗，必要時本署並得通知廠商提供正本供查驗）：

■財（社）團法人團體、公、協、學會

■公（私）立大專院校

☐公立學術研究機構

☐政府機關及其附屬之研究機構

■經政府合法登記之公司、行號、機構

☐經政府合法登記之醫療機構（含醫院、診所）

☐經政府合法登記之合作社

二、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

■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影本【如：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上開證明，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注意：依經濟部 98 年 4 月 2 日經商字第 09802406680 號公告：「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依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所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準此，投標廠商如以營利事業登記證作為資格證明文件，而無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者，視為資格不符】

☐本採購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廠商不得為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http://www.moeaic.gov.tw/>)。

☐本採購允許合作社參與投標，投標廠商為合作社者，應附具合作

社章程，且章程業務項目需涵蓋本採購委託工作項目。

■廠商納稅之證明：

(1) 營業稅繳稅證明：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本項適用於依營業稅法須報繳營業稅者之情形)

(2) 所得稅證明：

最近一期之所得稅申報證明文件。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年證明文件者，得以前一年之納稅證明文件代之。

(3) 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4) 依法免繳納營業稅或所得稅者，應繳交核定通知書影本或其他依法免稅之證明文件影本。

☐ 廠商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影本（如：會員證）。

■前述相關證明，下列單位得以組織條例、規程之影本或准予投標之公函正本(附於投標文件內)代之：(撰寫說明：倘無勾選該類廠商資格，則本條請刪除)

1. 公（私）立大專院校

陸、預估經費：

一、採購金額：新臺幣 357 萬 6 千 1 百元整。

■本案預算金額：新臺幣 357 萬 6 千 1 百元整，內容如下：(請勾選 ■)

107 年預算金額新臺幣 108 萬 3 千元整。

108 年預算金額新臺幣 249 萬 3 千 1 百元整。

■委託服務費用預算金額：新臺幣 357 萬 6 千 1 百元整。

107 年預算金額新臺幣 108 萬 3 千元整。

108 年預算金額新臺幣 249 萬 3 千 1 百元整。

(一) 投標廠商應依委託服務費用及，分別提列各項經費後加總填報總價投標。

(二) 注意：投標廠商報價不得逾預算金額，投標廠商報價超過預算金額者，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6 年 10 月 2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396110 號函規定，列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本採購機關得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請依檢具宣導講師出席簽到單，代墊油費收據或發票支用情形，檢據核時報之)

(一) 本案保留後續擴充之期間為____年，其經費為新台幣○○○元整。

(二) 本案保留後續擴充之項目及內容：(撰寫說明：請條列式載明後續擴充項目、內容)

二、代收代付項目及費用：新臺幣 80 萬 8 千元整。

(一) 代收代付項目如下：

1. 講師出席費：107 年度為 9 萬 6 千元整；108 年度為 60 萬 8 千元整。

2. 油費：107 年度為 1 萬 6 千元整；108 年度為 8 萬 8 千元整。

3. 廠商應檢附講師領取證明、代墊油費之收據或發票及經毒防中心確認之當期最初里程數及最終里程數，並按每公里 7 元(含稅)核實計算報支，惟不得超出上開金額。

(二) 本部分費用，不列入本案預算金額，投標廠商免提列報價。

柒、服務建議書(企劃書)撰寫格式、內容及相關規定：

一、本案投標廠商是否須延聘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專家諮詢、顧問團隊或工作團隊」(下統稱「專家諮詢小組」)等類似組織

或編組，以執行本計畫，並於服務建議書(企劃書)提報該等小組成員名單：(撰寫說明：請依本案計畫執行工作內容(或規格內容說明)審酌實際需求，擇一勾選■後填寫)

■否

二、請依下列■格式撰寫服務建議書(企劃書)：(撰寫說明：請擇一勾選■)

☐本署委託勞務計畫書格式；

■未限定格式；

三、經費編列請按☐資訊服務委外經費估算原則☐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非科學技術類委託辦理計畫經費編列原則及基準■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科學技術類委託研究計畫經費編列原則及基準辦理。(視需求填列)

四、除 A3 尺寸繪製之必要圖表(說)外，建議用 A4 縱向紙張，內文應以中文由左至右橫式繕打撰寫(如有必要時，得以英文註記)。宜加目錄、編頁碼(下方置中)、加封面(不須編頁碼)並裝訂成冊。

五、封面應載明計畫名稱、投標廠商、申請機構(或團體)名稱，廠商、機構(或團體)之負責人姓名及計畫提出日期。

六、投標廠商應提出服務建議書(企劃書)一式 10 份【其中一份請勿裝訂，以利複製】及電子檔光碟 1 份參與投標評選，所提服務建議書(企劃書)經提出後不得退換或更換補件。

七、若於服務建議書(企劃書)中引用相關書籍資料，應加註引用書籍名稱，且不得有「互相抄襲」情形。如未予登載加註，且內容有雷同之處，由評選委員視其抄襲情節輕重，給予相對較低之分數。

八、服務建議書(企劃書)，其撰寫應至少包括下列內容：

(一) 專案概述：簡述專案之名稱、目標、範圍、時程、作業方式。

(二) 實施策略與方法：至少應含下列重點

1. 反毒宣導行動車規劃：

- (1) 車輛規格說明(含車頭、車廂圖示)
- (2) 外觀設計(以示意圖呈現、可附辦理實績)
- (3) 廂內所需設備規格說明與設計輸出
2. 司機人選規劃
3. 工作進度規劃：
工作進度的管控規劃、執行效益評估，應力求具體明確。
4. 管理建議：
專案組織與管理（含專案工作團隊成員、參與人員之學經歷及負責之工作項目）。

(三) 團隊合作經驗及執行實績：

廠商應說明執行本案工作人員之編組及人力計畫(應明確區分其工作責任及作業方式)、應變計畫(Contingency Plan)及近三年營運狀況承接相關專案經驗，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規劃作業流程之服務表。

(四) 經費分析:各項經費之細部概算及投標廠商應針對本案所列各項需求作業，分析其各工作項目之對應經費編列。

九、 本案執行計畫內容如有涉及人體研究，得標廠商應依 100 年 12 月 28 日公布施行之人體研究法規定，於議價前（無者免填），取得倫理委員會審查通過之相關文件，倘未於前揭期限內取得，或其審查未獲通過，致契約無法繼續履行者，本署得解除契約且不賠償廠商之損失，該審查結果併履約成果辦理驗收。【備註：計畫涉及人體研究或個人隱私資料之收集等需依照「人體研究法」相關規定辦理。】

十、 研討會場地應依行政院 95 年 7 月 14 日院授主會三第 0950004326A 號函之規定，各項會議及講習訓練，以在機關內部或公設場地辦理為原則。

十一、 本案應確實依照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及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之規定，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標示其

為「廣告」二字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十二、以人為對象之研究，即需進行性別統計分析及差異評估，並於關鍵字中加註「性別」。

十三、如購置 500 萬元以上儀器，應建立管理機制並將儀器資料併成果報告送本署納管，必要時，本署得要求得標廠商向本署簡報，或派員進行實地稽查，於計畫結束後依儀器作業性質開放查詢使用(補助或委辦案件適用，無者免)。

十四、派員出國請依「本署補(捐)助或委辦計畫派員出國作業要點」規定，人數、天數應力求精簡。每次人數以不超過二人為原則，同一年度內接受本署補助出國之次數，每人以一次為原則(補助或委辦案件適用，無者免)。

捌、甄選作業方式及程序：

一、受理投標方式：

- (一) 廠商應將投標文件相關資格證明文件及服務建議書(企劃書)(一式 10 份【其中一份請勿裝訂，以利複製及電子檔光碟 1 份】)等相關文件資料，以不透明容器密封，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招標機關指定場所。
- (二) 投標廠商應於外標封詳填本標案「案名」「案號」、「廠商名稱」及「地址」等資料，以利審查。
- (三) 投標廠商所送未通過審查之服務建議書(企劃書)與附件資料，除本署保留部份數量作為備查使用，將於決標或無法決標後退還投標廠商。

二、審標與評選：本案採一次投標，不分段開標，並依「資格規格審查」、「企劃書評選」及「議價」三階段進行。

- (一) 資格規格審查：依本案投標須知規定審查投標廠商之資格(應檢附資格證明文件)及規格(服務建議書(企劃書)應檢送份數及撰寫架構)，經資格規格審查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始得進入後續評選。
- (二) 服務建議書(企劃書)評選：符合資格者，由本署通知進

行現場評選，並由參與評選廠商進行簡報及答詢後，由各評選委員依評選評比表各項評審標準評分。

玖、招標、決標、評選方式及原則：

一、招標方式：

(一) 限制性招標。

(二)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辦理：(請勾選 ☒)

☒委託專業服務 ☐委託資訊服務 ☐委託技術服務。

(三) 公開評選優勝廠商後辦理議價。

二、決標原則 (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3 款)：(擇一勾選 ☒)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 ☒第 9 款 ☐第 10 款 ☐第 11 款

☐第 14 款準用最有利標。

三、決標方式：(擇一勾選 ☒)

(一) 採訂有底價並以 ☒總價決標 ☐單價決標

(二) 本案採 ☒非複數決標

☐分項、複數決標

☐分區、複數決標

☐固定金額決標

四、評選方式及評定原則：

(一) 本案採序位法一評分轉序位評比，並將價格納入評比。

(二) 由本署依法組成採購評選委員會辦理評選，並由各評選委員依據各投標廠商所提服務建議書 (企劃書)，按本案所列評選項目及配分，評定各廠商之得分。

(三) 全部評選項目之合計總分數 (滿分) 為 100 分，由各評選委員就評選項目及配分，填寫評比評分表 (含序位) 乙份，交由工作人員計算總平均分數及序位總和。

(四) 評選委員會出席委員評分結果，總平均分數達 70 分 (含) 以上者為合格廠商；總平均分數未達 70 分者為不合格廠商。經評定

為不合格者，不得作為優勝廠商。

(五) 評選委員對於廠商價格項目之給分，將考量該價格相對於所提供服務標的之合理性，以決定其得分，而非僅與其他廠商之價格高低相較而決定其得分。

(六) 評選委員會之評選作業，以「記名方式秘密為之」為原則。會議中除評選委員就投標廠商所提資料、簡報有關內容提出發問外，其他列席人員均不得發問。

(七) 優勝廠商評定方式：經計算各投標廠商之序位數總和結果，以總序位合計數最低且經評選委員會出席委員過半數決定者為第一優勝序位廠商，次低者為第二優勝序位廠商，依此類推。

(八) 評定優勝廠商之優勝序位後，依優勝序位及下列方式與優勝廠商辦理議價（議約）：

1. 優勝廠商為 1 家者，以議價方式辦理。

2. 優勝廠商在 2 家以上者，依優勝序位，自最優勝者起，依序以議價方式辦理。但有 2 家以上廠商為同一優勝序位者，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

(九) 序位第一之廠商有 2 家以上且標價相同時，將依下列■方式辦理，決定第一優勝序位廠商，次一優勝序位如有相同情形時，比照下列■方式辦理：（請擇一勾選■）

☒ 對序位合計值相同之廠商再行綜合評選一次，以序位合計值最低者為第一優勝序位廠商，綜合評選後之序位合計值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 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為第一優勝序位廠商，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 擇獲得評選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為第一優勝序位廠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十) 本案依優勝序位選出下列優勝廠商，並辦理議價：（請擇一勾選■）

☐ 本案依優勝序位選出 1 名 優勝廠商，並辦理議價，如經 3 次減價結果仍未進底價，除有依採購法第 53 條規定，得採超底價

決標之情形外，本案得宣布廢標。

- 本案依優勝序位選出至多 3 名 優勝廠商，並依序辦理議價，
第一優勝序位廠商議價不成，則由第二優勝序位廠商遞補，
依此類推。

五、 評選項目、標準及配分：

項次	評 選 項 目	配分
1	計計畫內容是否配合本案需求及計畫之完整性與合理性(反毒宣導行動車車輛規格、外觀設計及車廂內所需設備規格與設計輸出及司機人選規劃等)	30
2	工作計畫期程、執行進度及期限規劃之合理性（含進度規劃、品質控管及保證措施等）。	10
3	投標廠商之組織專業執行能力、適當性與相關工作成果。(廠商團隊之組織型態及員工人數、本案工作人員之編組及人力計畫、廠商近三年營運狀況、過去承接相關專案經驗及執行能力。)	20
4	報價及經費組成內容之合理性分析(價格分配合理性)。	20
5	對本計畫案內容之掌握及瞭解程度等（履約控管嚴密性及效益評估可期性）。	10
6	廠商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標：為員工加薪(如近一年內曾替員工普遍性加薪、於投標文件載明後續履約期間給與全職從事本採購案之員工薪資 (不含加班費)至少新臺幣 3 萬元以上)、提供員工「工作與生活平衡」措施等。	5
7	簡報及答詢	5

六、本案之「評選評比表（序位法-評分轉序位法）」及

「評選評比總表（序位法-評分轉序位法）」（詳如附件 1、2）。

七、簡報及答詢：

- (一) 投標廠商至少應由負責人或指定授權人員 1 人出席評選委員會議簡報。列席簡報人數最多 2 人，所有參與人員請攜帶身分證件備查。
- (二) 簡報之順序，將於本署完成資格審查後，當場由資格審查合格廠商抽籤決定。廠商簡報時，其他廠商應退出場外。
- (三) 簡報時間及地點，由本署另行通知資格合格廠商。簡報型態由廠商自行決定，除會議室現有播放硬體設備外，其他必要設備由投標廠商自行攜帶準備。
- (四) 資格審查合格廠商應就所提服務建議書（企劃書）內容對本案採購評選委員會進行口頭簡報（20 分鐘）與答詢（10 分鐘）。簡報結束前 3 分鐘按鈴聲一短音，簡報時間到按鈴聲一長音，廠商應即停止簡報。（參與簡報廠商如達 3 家以上，本署得經所有參與簡報廠商同意後，酌予縮短簡報時間為 15 分鐘）
- (五) 簡報時廠商若經本署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放棄「簡報及答詢」機會，該項目以「0」分計，評選委員得逕依服務建議書（企劃書）內容進行評分。
- (六) 簡報資料以服務建議書（企劃書）原有方案內容表達為主，現場不接受廠商補充資料，且簡報不得更改投標文件內容。廠商另外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不納入評選。
- (七) 問題答詢：簡報結束後，得由各評選委員就廠商簡報及服務建議書（企劃書）內容提出詢答。
- (八) 所有參與評選廠商，均不給予任何經費補助。
- (九) 評選合格者，如發現有資料提列不實或抄襲之情事者，由廠商自負相關責任，且本署得立即取消其議價資格。

八、評選結果經機關奉核後，另行通知各投標廠商，並依規定辦理後續作業。

拾、驗收及付款：

一、驗收方式：(請擇一勾選■)

■ 本案採分段查驗及期末成果報告 1 次驗收，其驗收得以下列方式進行：(請擇一勾選■)

☐ 召開審查會議。

■ 以書面資料審查。

二、本案採分 4 期付款方式辦理：

(一) 第 1 期款：於 107 年 12 月 10 日前完成本案需求說明書之工作項目，並來函提供相關文件(以本署收文日為主)，檢附講師領取證明、及當期代墊油費收據或發票及經毒防中心確認之當期最初里程數及最終里程數，並按每公里 7 元(含稅)核實計算，經本署辦理查驗合格後，支付契約總金額 30%及核實支應廠商代付款。

(二) 第 2 期款：俟 108 年度預算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後，於 108 年 4 月 10 日前完成本案需求說明書之工作項目，並來函提供相關文件(以本署收文日為主)，檢附講師領取證明、及當期代墊油費收據或發票及經毒防中心確認之當期最初里程數及最終里程數，並按每公里 7 元(含稅)核實計算，經本署辦理查驗合格後，支付契約總金額 20%及核實支應廠商代付款。

(三) 第 3 期款：於 108 年 8 月 15 日前完成本案需求說明書之工作項目，並來函提供相關文件(以本署收文日為主)，檢附講師領取證明、及當期代墊油費收據或發票及經毒防中心確認之當期最初里程數及最終里程數，並按每公里 7 元(含稅)核實計算，經本署辦理查驗合格後，支付契約總金額 20%及核實支應廠商代付款。

(四) 第 4 期款：於 108 年 12 月 13 日前完成本案需求說明書之工作項目，並來函提供相關文件(以本署收文日為主)，檢附講師領取證明、及當期代墊油費收據或發票及經毒防中心確認之當期最初里程數及最終里程數，並

按每公里 7 元(含稅)核實計算，及提供期末報告 1 式 3 份；並於 108 年 12 月 20 日前繳交期末書面報告書定稿(書面 1 式 6 份及電子檔光碟 1 份)，經本署併同前三期查驗結果，辦理驗收合格後，支付契約總金額 30%及核實支應廠商代付款。

三、其他事項：

(一) 第 1 期款查驗內容(須完成目標項目)：

- 1.整體需求與規劃內容(如：工作期程、項目規劃、執行計畫等)文件。
- 2.車輛需求(包括：車輛規格及改裝、文宣素材設計及輸出、車廂設備、車輛造型設計等)，須符合本需求說明書之履約標的。
- 3.司機名單與駕照、講師出席紀錄(含宣導場次之日期、時間、地點)。
- 4.車輛強制險、第三人責任險-傷害及財損、旅行平安險等之保險保單正本各 1 份及繳費收據副本各 1 份證明、行車執照、定期檢驗證明。
- 5.記者會出席情況。

(二) 第 2 期款查驗內容(須完成目標項目)：

- 1.司機名單與駕照、講師出席紀錄(含宣導場次之日期、時間、地點)。
- 2.車輛強制險、第三人責任險-傷害及財損、旅行平安險等之保險保單正本各 1 份及繳費收據副本各 1 份證明、行車執照、定期檢驗證明。

(三) 第 3 期款查驗內容(須完成目標項目)：

- 1.司機名單與駕照、講師出席紀錄(含宣導場次之日期、時間、地點)。
- 2.車輛強制險、第三人責任險-傷害及財損、旅行平安險等之保險保單正本各 1 份及繳費收據副本各 1 份證明、行車執照、定期檢驗證明。

(四) 第 4 期款驗收內容(須完成目標項目)：

- 1.司機名單與駕照、講師出席紀錄(含宣導場次之日期、時間、地點)。

2.車輛強制險、第三人責任險-傷害及財損、旅行平安險等之保險保單正本各 1 份及繳費收據副本各 1 份證明、行車執照、定期檢驗證明。

(五) 得標廠商應於履約期限內，將期末成果報告(書面 1 式 6 份及電子檔光碟 1 份)，以公文送達機關辦理書面驗收結案手續。

(六) 得標廠商實際完成履約之日期，以機關收文日為準。

(七) 代收代付部分於本案各期進度執行完成，並經本署查驗/驗收合格無誤後，由得標廠商檢據辦理核銷，核實支付。

拾壹、罰則：詳如本案契約書（草案）

拾貳、其他相關事項：

一、本案投標廠商投標文件應包括下列內容：

(一) 投標廠商之資格文件（請依本案投標須知辦理）。

(二) 投標廠商之服務建議書（企劃書）（一式 10 份及電子檔光碟 1 份）。

二、廠商投標時，請將前條所列投標文件裝入不透明容器（封套）密封，並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以掛號、快遞或專人親送等方式送達本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2 號秘書室）】，投標信封上應註明「本案採購案名」、「案號」及「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凡逾時送達或未載明採購案名、案號及投標廠商名稱，以致無法判別為本標案者，皆視為無效標。

三、本案報價應含各細項費用及一切稅賦。

四、投標廠商報價不得逾預算金額，投標廠商報價超過預算金額者，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6 年 10 月 2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396110 號函規定，列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五、本案得標廠商應繳履約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請勾選■)

☐ 一定金額：_____；☐ 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_____％。

六、本案得標廠商應繳保固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請勾選■)

☐ 一定金額：_____；☐ 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_____％。

七、本案保固期限：自驗收合格之次日起算____年。(無者免填)

八、得標廠商之專業服務成果，如侵害第3人合法權益時，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責任。

九、本案需求說明書及廠商服務建議書(企劃書)之內容，決標後均視為契約之一部分，非因不可抗力之因素，經契約雙方書面同意，不得變更。

十、本案經費屬 108 年度預算部分，須經立法院審議通過，若有刪減或刪除，將配合調整經費或終止契約，倘遭立法院凍結不能如期支付，得延後辦理支付，或因會計年度結束，機關須依規定辦理該款項保留作業時，得視保留核定情形，再行支付，機關不負延遲責任。

十一、本案經議價決標後，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起3日內，依下列規定，調整決標單價分析表經費：

(一) 人事費：自決標日起算調整。

(二) 業務費：扣除調整後之人事費後，其餘按決標金額比率逐項調整(不得僅單純調整某項)，無法除盡之部分得調至「管理費」項下。

(三) 調整後之各項單價，不得高於原報各項單價金額，另調整後之總價金額應與決標價相同。

(四) 採固定金額給付之經費，於決標後無須調整各項單價。

(五) 核實支付項目之費用調整方式：

1. 採固定金額給付：議價決標後，免調整單價。

2. 非採固定金額給付：議價決標後，須依決標金額比率調整各項單價。

(六) 調整後之單價分析表，應經請購單位人員審查確認無誤，始得辦理後續契約書印製事宜。

十二、決標後 5 日內（無者免填），得標廠商需提出詳細工作進度表及細部執行計畫，以作為履約進度掌控之依據。

十三、委託製作之各項作品（含宣導）及設計附件，其著作財產權歸屬於本署。

十四、本採購標的所需製作之材料、設備，概由投標廠商負責。

十五、如對本採購案規格內容有任何疑問，請電洽本署**管制藥品組（室）**

聯絡地址：（請勾選 ☐）

☒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2 號）

聯絡電話：02-2787-7642 **林桂枝小姐**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廠商評選評比表
(序位法-評分轉序位法)

採購案號：107TFDA-N-010

採購案名：107 年「反毒行動巡迴車」

日期： 年 月 日

評 分 廠商名稱								
評選項目及配分								
項次	評選項目	配分	評分	評分	評分	評分	評分	評分
1	計畫內容是否配合本案需求及計畫之完整性與合理性(反毒宣導行動車車輛規格、外觀設計及車廂內所需設備規格與設計輸出及司機人選規劃等)	30						
2	工作計畫期程、執行進度及期限規劃之合理性(含進度規劃、品質控管及保證措施等)。	10						
3	投標廠商之組織專業執行能力、適當性與相關工作成果。(廠商團隊之組織型態及員工人數、本案工作人員之編組及人力計畫、廠商近三年營運狀況、過去承接相關專案經驗及執行能力。)	20						
4	報價及經費組成內容之合理性分析(價格分配合理性)。	20						
5	對本計畫案內容之掌握及瞭解程度等(履約控管嚴密性及效益評估可期性)。	10						

廠商名稱 評 分							
評選項目及配分							
6	廠商企業社會責任(CSR) 指標：為員工加薪 (如近一年內曾替員工普遍性加薪、於投標文件載明後續履約期間給與全職從事本採購案之員工薪資 (不含加班費)至少新臺幣 3 萬元以上)、提供員工「工作與生活平衡」措施等。	5					
7	簡報及答詢。	5					
總 分 (總滿分：)							
序 位							
評選委員簽名：		意見	意見	意見	意見	意見	意見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廠商評選評比總表
(序位法-評分轉序位法)

採購案號：107TFDA-N-010

採購案名：107 年「反毒行動巡迴車」

日期： 年 月 日

廠 商 名 稱											
		評 分		序 位		評 分		序 位		評 分	
出席評選委員		評 分	序 位	評 分	序 位	評 分	序 位	評 分	序 位	評 分	序 位
A 委員											
B 委員											
C 委員											
D 委員											
E 委員											
F 委員											
G 委員											
序位合計數											
總評分/總平均分數											
是否達合格分數											
優勝廠商序位 (全部出席評選委員綜合 考量及過半數決議)											
出席 委員 簽 名	姓名										
	職業										
	姓名			請 假 委 員	姓名						
	職業				職業						

註：受評廠商之總評分平均分數未達合格分數 70 分者，不得為優勝廠商。